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汉阳区环境保护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下属两个事业单位：汉阳区环境监察大队、汉阳区环境监测站。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保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在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的指导下，对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种管理

手段涵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方面，并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责。根据这一工作职责，我局的工作内容主要有：负责全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环境质量监督，环境污染治理，污染事故与纠纷处理，生态环境改善；负责对全区大气、水、声环境进行监测，汇总、处理监测数据，定期编制环境监测报告、报表，为环保监管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区的环境宣传教育，报道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各类绿色创建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本级）

2. 汉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3. 汉阳区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31.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5.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1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9.27
总计	30	2,979.03	总计	60	2,97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5.62	1,658.03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8	4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8	4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0	4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7.09	1,569.50					7.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56.64	856.64					
2110101		行政运行	856.64	856.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1.31	513.72					7.5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1.31	513.72					7.59
21103		污染防治	170.34	170.34					

2110301	大气	27.50	27.50					
2110302	水体	142.84	142.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9	2.4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9	2.49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	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	2.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819.76	1,027.50	79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8	4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8	4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0	4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1.23	944.72	786.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56.64	856.64				
2110101		行政运行	856.64	856.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5.45	88.08	587.3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5.45	88.08	587.37			
21103		污染防治	170.34		170.34			
2110301		大气	27.50		27.50			

2110302	水体	142.84		142.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9		2.4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9		2.49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		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		2.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8	4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0	4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31.23	1,731.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5	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8.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9.76	1,819.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2.17	82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3.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1.93	总计	64	2,641.93	2,64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19.76	1,027.50 79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8	4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8	4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0	4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0	4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1.23	944.72 786.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56.64	856.64
2110101			行政运行	856.64	856.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5.45	88.08 587.3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5.45	88.08 587.37
21103			污染防治	170.34	170.34
2110301			大气	27.50	27.50
2110302			水体	142.84	142.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9	2.4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9	2.49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31	25.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	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	2.7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	2.7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6	30201	办公费	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39	30202	印刷费	2.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12.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07	30205	水费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0	30206	电费	12.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4. 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 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7. 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3			
人员经费合计		878. 72	公用经费合计					148.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 2020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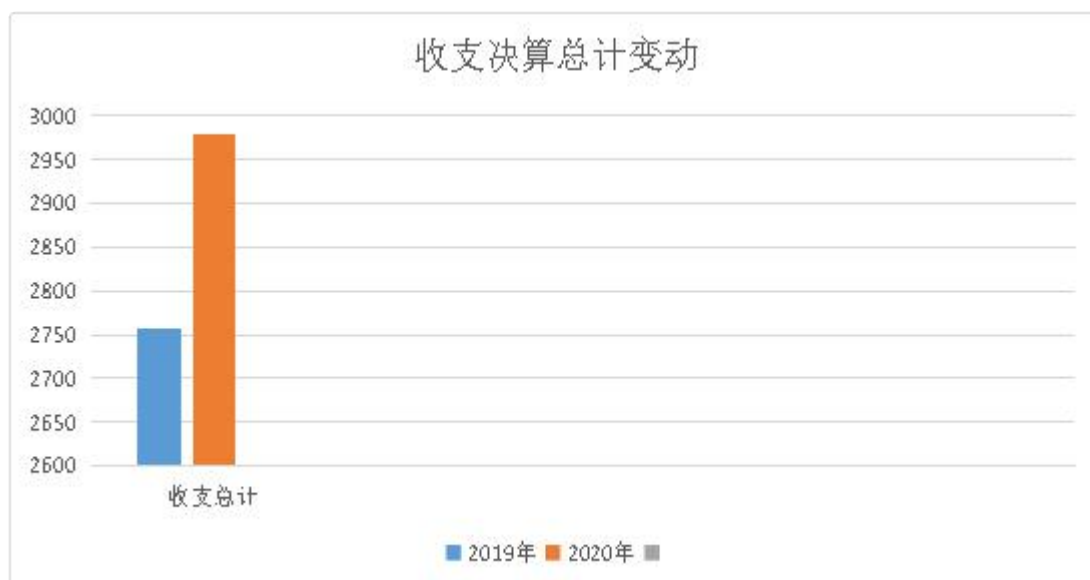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79.0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28 万元，增长 8.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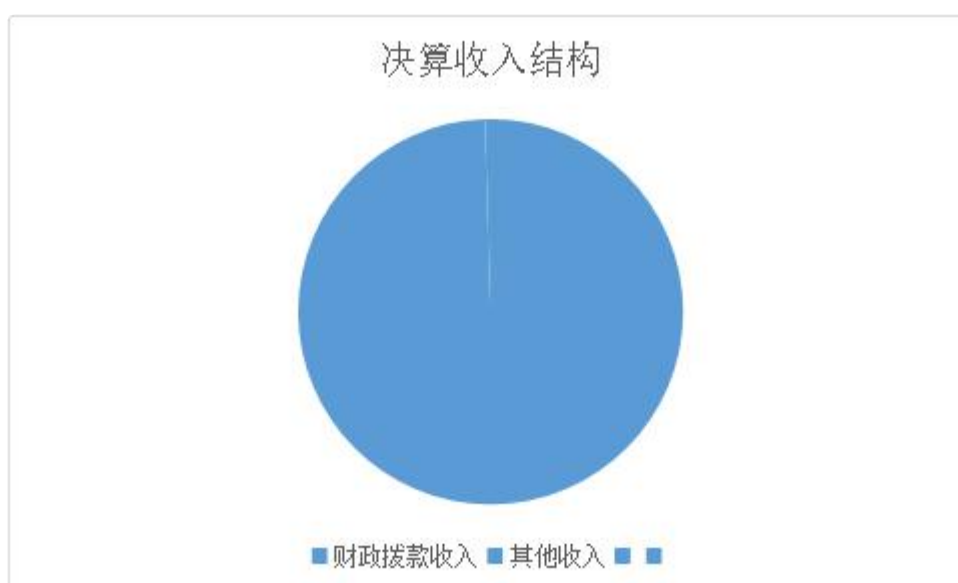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65.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8.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4%；其他收入 7.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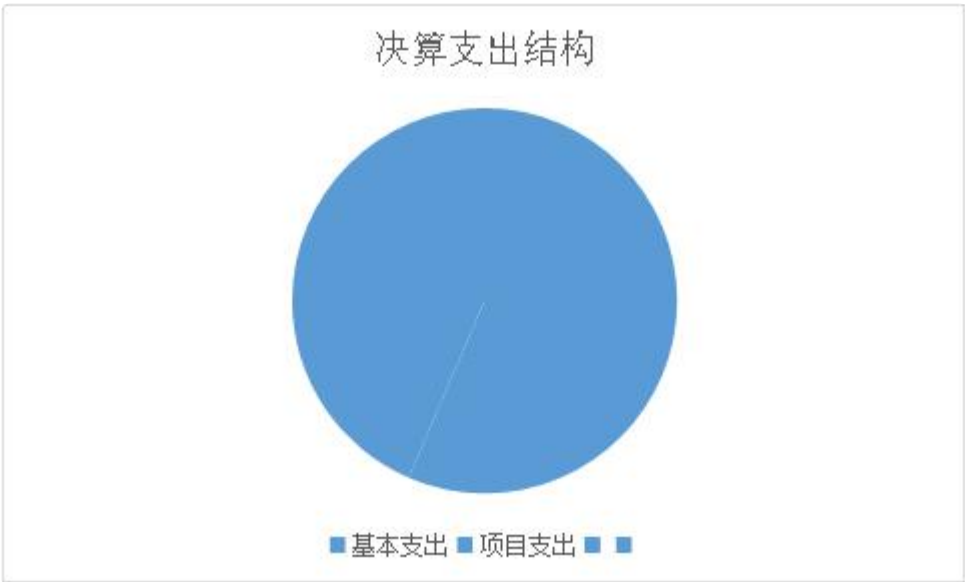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1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46%；项目支出 79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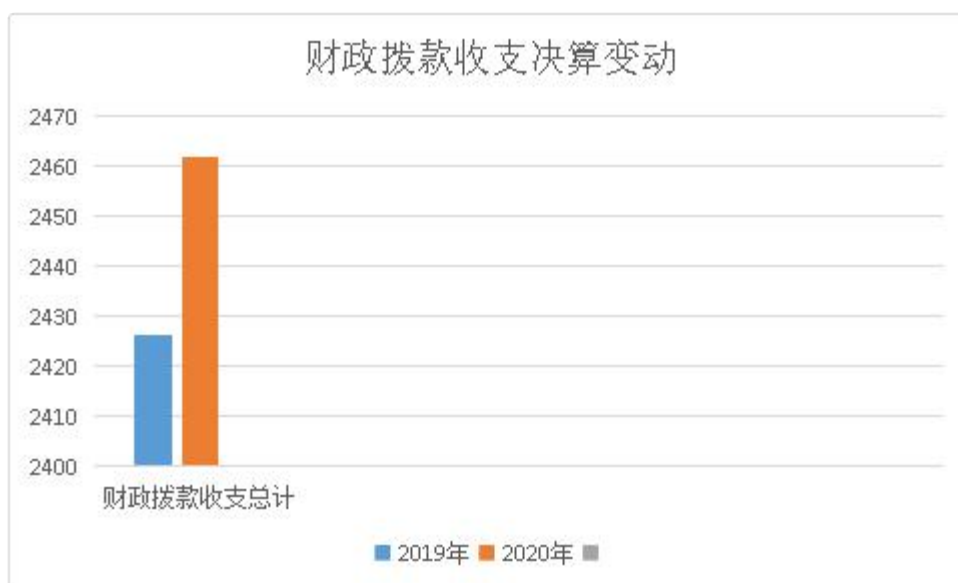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1.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69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及人员正常晋级增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7.42 万元，增长 26.1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8 万元，占 2.33 %；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30 万元, 占 2.21 %;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31.23 万元, 占 95.14 %;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5 万元, 占 0.15 %;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 占 0.1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19.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2%。其中: 基本支出 1,027.50 万元, 项目支出 792.2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保专项的各类综合业务工作、明细如下:

- 1、“以钱养事”劳务派遣支出 156.43 万元;
- 2、宣教、创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27.68 万元;
- 3、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49.7 万元;
- 4、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78.33 万元;
- 5、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经费 3.05 万元;

- 6、扶贫支出 7.09 万元;
- 7、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13.80 万元;
- 8、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85 万元;
- 9、防疫支出 45.87 万元;
- 10、新办公楼设施设备建设经费 25.31 万元。

主要工作成效：按照市局的安排部署，履职尽责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区委区政府组建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府设立了整改工作专班，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制订龙阳湖、墨水湖水体提升细化方案，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成立了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各路精英集中办公，制定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制定《汉阳区贯彻落实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对涉及我区整改任务的 28 项问题，对标对表认真整改。今年要完成 6 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其余各项任务均按照时序进度整体推进，确保全部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同时，省级环保督查“回头看”任务，已于 9 月圆满完成。

在今年的新冠肺炎防疫战中，我局党员干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入防控一线，面对我区 3 个对接社区、3 个定点医院、4 个方舱医院、16 家医疗机构、22 个养老院和 29 个集中隔离点，坚持敢于担当、顽强坚守一线，筑牢了环境安全底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挺起了环保铁军的不屈脊梁，展现环保铁军的奉献情怀和战斗力量，唱响了一曲曲响遏行云的抗疫壮歌。

本部门所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7.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

区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7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9.31 万元，增长 35.91 %。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外聘人员增加造成及疫情防控需要所造成的办公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79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实际完成值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19.7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单位已完成年度绩效

目标包括：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全力以赴抓好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分类施策，切实推进水污染综合防治；把握重点，做好医疗垃圾收集清运，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执法监管，提高环保监管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3.25 万元，执行数为 79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 1、完成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 2、加强监管，控制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污染；
- 3、环境问题落实整改率、环境监测完成率及监测质量达标率等均为 100%；
- 4、推进了污染防治建设、提升了水环境质量；

5、有利于下去辖区空气质量总体改善、提高辖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6、辖区居民对辖区整体环境监管及信访投诉满意度达8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单位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需加强的工作包括：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同时将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抓牢生态环境保护风险管控、压紧压实从严治党管党责任。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省市督查整改。

- 2、聚焦重点难点，竭力改善空气质量。
- 3、直击问题关键，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 4、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5、奋战抗疫一线，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 6、增强使命担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7、提高履职效能，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 8、坚持民生情怀，实施环境污染投诉快捷处理。
- 9、狠抓工作落实，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
- 10、坚持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依法行政。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省市督查整改	一是按照市局的安排部署，履职尽责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二是制定《汉阳区贯彻落实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	区委区政府组建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府设立了整改工作专班，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制订龙阳湖、墨水湖水体提升细化方案，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成立了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各路精英集中办公，制定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对涉及我区整改任务的 28 项问题，对标对表认真整改。今年要完成 6 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其余各项任务均按照时序进度整体推进，确保全部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同时，省级环保督查“回头看”任务，已于 9 月圆满完成。

2	聚焦重点难点，竭力改善空气质量	一是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建立重点行业VOCs管理清单。二是探索我区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年度任务。三是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高度重视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四是完成柴油货车治理和移动源执法任务。五是重点扬尘源管理。梳理、公布重点扬尘源单位名录。六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对 32 家涉 VOCs 企业进行了帮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加强油气回收管理。今年完成武汉日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加强现场巡查动态清零，坚决避免“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出现反弹问题。目前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交警大队上路检测柴油车 499 台，其中超标 132 台，超标率为 29%，处罚了 129 台超标车辆；对辖区 37 个工地 39 个企业的非道进行了调查，共登记 376 台，检测 301 台，其中 69 台超标。我局已下达通知要求对 69 台超标非道移动源进行整改。督促 21 个重点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下达督办 65 件，及时发现、协调处理扬尘污染问题 180 个。为认真落实 2020 年 4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政规〔2020〕4 号），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已制定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报备。完成 44 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摸排。
3	直击问题关键，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是强化沿湖、沿港周边的环境监管。二是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三是加强江河、湖泊的水质监测。四是开展入河湖排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五是水源地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目前，我区整体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长江、汉江断面，莲花湖、月湖水质稳定达标，墨水湖、龙阳湖水质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其中墨水湖今年 1-9 月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4	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一是制定了《汉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汉阳区 2020 年土壤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二是启用了土壤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的详查评估工作。	完成《汉阳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工作，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也纳入应急体系内容中。将污染地块信息登入系统。配合全市完成了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用地准入。发布了土壤重点监

			管企业名单，加大对原武汉农药厂污染地块修复的后期管理。
5	奋战抗疫一线， 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冲锋在前，用担当彰显环保铁军的风采。二是下沉社区，用行动彰显环保铁军的风采。	从大年初四逆行奔赴抗疫一线至今，取消双休日连轴作战，日复一日开展疫情监察监测工作，为辖区环境安全保驾护航。我局干部职工每天冒着极大风险到医疗废物暂存间督查处置转运情况，检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实现监察监测全覆盖零疏漏。我局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下沉社区工作，尽心尽力为社区居民做好服务，一层楼一层楼逐门逐户筛查摸底，查体温、送物资，登记购买所需药品和生活用品，给孤寡老人送爱心蔬菜，慰问抗击疫情医护人员家属，切实解决群众困难。
6	增强使命担当，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做好固体（危险）废物污染治理。二是对全区 5 家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相关信息建立整治档案。三是组织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四是认真履职依法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对全区 93 家危险废物单位进行申报登记，抽取了 20 家 19 张病床位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进行联合检查。排查摸底长江、汉江主要水系周边范围内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实行固体废物网络化管理，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区、街环境监管二级网格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确保不出现环境安全隐患。高质量推进环境执法，建立“一企一策”111 家，分清监管类别，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对 32 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单位进行现场帮扶，发现问题 24 个，整改问题 14 个，10 个问题在整改中。一年来，行政处罚立案 2 件，按照法律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件，共计罚

			没款总额 29.5 万元。查处关停 32 家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污单位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置率 100%，杜绝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保了环境安全。
7	提高履职效能，不断优化环境质量监测	一是对辖区饮用水源地、河流、湖泊等点位疫情期间特征污染物总余氯进行不定期监测。二是对辖区黄金口污水处理厂、医院医疗废水每周进行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抽测。三是对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40 个）进行监测	全面完成汉阳区大气、降水、地表水、河长制、区域（含功能区）噪声、自然降尘等常规点位监测任务，按时按质向市环境监测中心报送监测数据。同时开展辖区港渠水质监测，实现全区水体监测全覆盖。配合区环境监察大队对琴断口小河排污口污水来源进行排查。每单月开展河长制监测任务（琴断口小河），并在年底进行全面分析。对月湖空气自动站周边工地、道路 PM10、PM2.5 进行日夜巡查监测。严格按照《武汉市 2020 年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的要求，完成全年质控实验盲样化学需氧量、钾钠钙镁考核。
8	坚持民生情怀，实施环境污染投诉快捷处理	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严守信访制度，不断加强环境信访投诉和办理工作，强化服务宗旨和信访查处力度，狠抓环境信访工作不放松。	坚持“不准矛盾上交、不准督而不办、不准查而无果”三不准制度，妥善处理各种信访问题，有效解决了十里新城钢材加工噪音、疫情期间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运医疗垃圾投诉、二环、三环交通噪声投诉等一批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污染问题。认真处理环境信访工作，一年来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 693 件，环境信访处理率、办结率均为 100%。
9	狠抓工作落实，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	今年脱贫攻坚的决胜年，局领导带队，定期到江夏区山坡街光华村走访、慰问，坚决落实扶贫政策，积极推进扶贫工作，对口的精准扶贫目标任务 13 户 32 人已全部提前完成

			脱贫出列任务。一年来，我局已划转项目扶贫资金3万元，完成帮扶项目2个；扶贫慰问资金1.08万元；积极联系购买单位，帮助贫困户、村民销售西瓜八千斤。我局通过采取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助学扶智、医疗救助、政策兜底等扶贫措施，一如既往地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巩固扶贫效果，防止出现反弹，目前全村贫困户均已脱贫，保持收入稳定的良好态势。
10	坚持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依法行政	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传导到最基层、最终端，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在基层。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环保铁军干事创业热情，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污染得到管控，多项重点工作在全市排名靠前。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意识形态、维稳工作、文明创建等工作持续发力，成效明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环保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及监测、监察业务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业务工作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防疫支出等业务工作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污染物总量节能减排达标企业奖励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新办公楼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补助工会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用于扶贫专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咨询电话：84269958